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李沅融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、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通快遞公司）、嘉順國際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順貨運公司）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主張：「(一)確認被告間，就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及K P A－1 0 0 5號貨車之買賣契約無效。(二)被告中通快遞公司應將前項貨車所有權移轉予原告」，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為被告間貨車買賣契約，聲明第(二)項訴訟標的為民

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該等訴訟標的均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原告對中通快遞公司之債權額，及被告間買賣標的暨請求移轉標的之價額，二者較低者為準，又原告就前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利益同一，爰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對中通快遞公司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萬元，此經原告陳明執行名義案號（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九年度非抗字第十八號）後，由本院職權查證明確，有前開民事裁定可稽，而被告間買賣契約標的車牌號碼〇〇〇—〇〇〇〇號及K P A—1 0 0 5號貨車，價額按買賣契約所約定價金計算，各五十萬元，合計一百萬元，顯低於原告對中通快遞公司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買賣標的貨車價額計算，核定為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玖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顏子薇